

证券代码：832672

证券简称：浏阳河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并于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的议案；并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1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6.4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用途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备注
一、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供应商款项	10,064,000.00	
	合计	10,064,000.00	

2022年5月20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对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88号）。2022年8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该次股票发行金额1,006.40万元人民币已全额缴存至公司该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2022年8月5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CAC证验字[2022]0088号《验资报告》。

2022年8月24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年8月29日，该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长沙市黄花支行	583378852545	0	已销户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45.57元，已转入公司中国银行长沙市黄花支行一般账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根据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款项等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2023 年，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8,480.05
加：2023 年利息收入	145.57
加：2023 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23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30.00
减：2023 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23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23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8,595.62

3、2023 年，公司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268,595.62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元)	2023 年实际使 用金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64,000.00	9,799,000.00	268,450.05
合计	10,064,000.00	9,799,000.00	268,450.05
三、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销户前募 集资金账户余额 (元)	145.57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结余资金 转出金额 (元)	145.57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 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元)	0		

注：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45.57 元，已转入公司中国银行长沙市黄花支行一般账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的情形。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但存在专户注销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已于事后补充披露。

五、 备查文件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